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光明日报》(2024年06月20日06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深化思想认识、抓住学习重点、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1 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纪律红线,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是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党纪学习教育要全面学习掌握六项纪律规定,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严守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严守组织纪律,做言行

一致的“老实人”。组织纪律是处理党组织之间、党员个体之间以及党组织与党员个体之间关系的准则规范,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严守组织纪律,要强化党员意识,始终保持坚定信仰,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组织讲真话、讲心里话,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

严守廉洁纪律,做廉洁奉公的“干净人”。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规,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

办事,清正廉洁,坚决做到公私分明、秉公用权。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带头廉洁治家,从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

严守群众纪律,做热爱群众的“贴心人”。群众纪律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严守党的群众纪律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在人民立场思考问题,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事实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严守工作纪律,做履职尽责的“担当者”。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

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责任担当、履行权、作风优良、保密安全是党的工作纪律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严守工作纪律要坚决反对“四风”,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尽好责。直面工作中的矛盾问题、风险挑战,积极主动作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地区本部门落地生根。

严守生活纪律,做热爱生活的“高尚人”。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是重视道德、崇尚修德的民族”。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把加强道德修养、增强道德力量作为人生重要的必修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净化生活圈、交往圈、朋友圈,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健康生活情趣。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与人交往做到“亲”“清”有度,在各种诱惑面前把握住自己,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经得住考验,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自己。

2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党纪学习教育要联系工作实际,自觉对照《条例》反思本职工作和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加强党性修养,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对党忠诚,永不叛党,是我们党首要的政治品质,我们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贞不渝地践行“对党忠诚,永不叛党”的人党誓言。永远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把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性锻炼的重要抓手,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打扫思想上的灰尘,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

牢记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定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克服脱离群众危险,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真正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廉洁秉公用权,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要在实践中不断砥砺前行。树立正确权力观,搞清楚、弄明白权力从何而来、权力为谁所用、怎样正确用权。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决不能成为满足私欲、攫取私利的工具。从思想上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自觉遵规守纪,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纪、知纪、明纪,最终是要自觉做到遵规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明白法平如水、纪正如尺,把党纪国法

视为“高压线”,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规定视为“警戒线”,经常扪心自问,时刻自警自省,始终以党规党纪为镜子正身立行,做到不偏向、不越轨、不出格。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记规矩不能破、红线不能碰、雷区不能踩,严严实实、本本分分守纪。

总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学习贯彻《条例》增强纪律修养,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坚决做到学习党纪、敬畏党纪、遵守党纪,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浩然正气,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郭改英,系河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洛阳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学思践悟】

近年来,我国坚持以开放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面向全球的创新体系趋于完善,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更加便利,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已跻身全球科技创新集群前10位,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初见成效。补齐开放创新制度短板,“要不断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开放环境中筑牢安全底线”。新征程上,我们要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等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知识产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健全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守住自主创新命脉。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全球安全挑战层出不穷,大国竞争异常激烈,外部形势不确定性增多,“黑天鹅”“灰犀牛”随时可能来袭,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都在扩展,科技创新与国家安全关联度日益紧密。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攸关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进展。

开放创新生态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复杂系统,其所处环境和企业及其他创新主体的多样性、构成要素互动的非线性,决定了扰乱因素的多变性、突发风险的随机性及其识别与应对的复杂性。因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统领下进行,敢于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竞争、善于维护国家知识产权利益,并与相关领域的国家安全治理协同起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从国家安全的高度来强化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探索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体系框架内建立健全专门的知识产权安全工作的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知识产权领域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凝聚立法、司法、执法等各种力量,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形成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的强大合力。

补齐制度短板,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与政策法规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加速重塑,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产业政策等成为谈判议题,科技革命的形势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任务也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变革需求,亟待补齐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安全治理方面的短板。涉外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是进行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的重要手段。我国现行域外适用规则散见于各类法律和行政法规之中,所涉领域法律法规也缺乏相应的国家安全条款。这就需要尽快完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研究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域外适用规则,制定知识产权安全法,加强知识产权的域外保护。主要内容应包括:第一,对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必须遵循的原则、体制机制予以明确规定。第二,完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效率,加强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网络直播等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督促关键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保障产业链、技术链安

筑牢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屏障

《光明日报》(2024年06月20日06版)

全可控。第三,明确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制度。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应结合试行效果和形势变化将成熟经验转化为法律条款,以法治形式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同时完善保密专利审查和国防专利审查制度。第四,明确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范域外适用的效力和实施细则,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体制机制,规定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对境外产生的与境内特定关联行为具有管辖权。

加强规则引领,研究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制度型开放。以正在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为契机,鼓励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以及上海、广州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率先就相关条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压力测试,争取相关国际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支机构,探索新经济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复制推广“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在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规制程序等方面加强对标,做好申请加入的政策储备。依托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大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技术转让、争议解决等问题上的沟通协商,探索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以严格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对接,加大监管和治理力度,保障市场主体公平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维护知识产权公平交易秩序,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支持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补齐机制短板,健全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工作机制。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国已从2012年的34位跃升至2023年的12位。但是,我国在光刻机、芯片、航空发动机等产业链尚未建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已取得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所面临的安全威胁不仅来自国外政府的打压,也来自国外某些企业、组织和商业间谍的“围猎”“渗透”。如果主管部门可以及时介入应急管

理,企业可以随时获得预警信息,情况将大为不同。为了保证国家安全战略决策的落实,党中央建立了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国家安全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国家安全工作重大事项协同联动机制、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等五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机制,是管控知识产权领域风险的有效手段,应将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纳入五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工作与科技安全、经济安全等协调机制衔接,共同做好风险研判、协同防控和应对化解。二是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逐步将重点领域的专项行动转化为系统性的常态化行动。三是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等多元治理主体参与的信息共享与会商机制,加强司法大数据与行政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驻外机构及国内机构之间、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行业协会与企业之间的风险监控与及时预警。四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仲裁、检验检疫等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五是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加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理论研究,紧贴实战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知识产权数据,对海量信息进行提炼、分析、研判,定期形成专题报告,选取需要开展超前布局、专利导航的未来产业和技术,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智力支撑作用。

补齐能力短板,提升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防控能力。越是扩大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织牢制度型开放的“安全网”。近年来,相关职能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运用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涉外法治斗争,不断提升制度型开放条件下监管、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一方面,应增强对突发问题的感知预判和快速反应能力,这就需要优化政府的职能定位,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精准识别隐蔽的渗透手段,增强反渗透能力,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各级政府监管能力,实施帮助企业应对制裁能力提升项目。同时,对于我国新推出的技术出口管制、外资安全审查等风险防控政策,应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并组织专家宣传阐释,争取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维权行动的理解和认同。

另一方面,增强对中长期风险隐患的排查处置能力,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这就需要探索形成政府指导、机构支持、企业参与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新模式,提升中小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及纠纷的能力。还要依托大科学设施、大科学计划,发挥促进会和各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组建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积极开展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国际规则的差距以及对接可行性研究,鼓励各地政府、高校、智库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专家学者赴相关国际组织任职或开展学术交流,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改革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方案。

(作者:马一德,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